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蘇好恩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06

電子信箱：ivysue0620@mail.tainan.gov

.tw

709

臺南市安南區海前路6號1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賢北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3102824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。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1案，本局予以核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：獎勵重劃辦法）第25、27條規定、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第2次會議審議結果及臺南市賢北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3年6月28日賢北（二）自劃字第113061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重劃會名稱核為「臺南市第150期賢北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，請貴會依據獎勵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三十日，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案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，並隨函檢附聽證會會議紀錄、重劃計畫書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，並張貼公告於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本局公告欄及網站，請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四、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得自本行政處分送達翌日起二個月內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；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8條之規定，自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二個月為法定期間。

正本：臺南市賢北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陳淑美